

编号：SMZCZ-2024331C-1

工程合同

工程名称：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神木市集中办公区厨房、餐

厅等地面防滑工程（二次）

工程地点：神木市城区

建设单位：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

发包方：（下称甲方）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：（下称乙方）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神木市集中办公区厨房、餐厅等地面防滑工程（二次）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神木市城区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神木市集中办公厨房、餐厅等地面防滑工程。（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）。

（四）合同价款：651815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正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，总日历天数30天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651815.00元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无预付款；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以最终双方确定的结算清单付款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

1.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。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，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或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。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向乙方付支合同价款。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必要协助和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、相关资料等。保守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在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和方式。

2. 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，包括提供合格的货物、优质的服务等。

3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落实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质量验收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国家、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或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%。

(二)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。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，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一式[肆]份，甲乙双方各执[贰]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《合同签字页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陕西建业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时间：

时间：

联系方式：13251123652

